

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年10月



大綱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貳、重訊問答集及第三條參考範例
-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肆、常見缺失案例
- 伍、提醒事項



壹、重訊處理程序 近期修正重點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10月1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31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7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2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p> <p>(三)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本款第1目及第2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p>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7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2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p>	<p>為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競爭力、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新增規範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爰修訂本款</p> <p>申報格式將於明年適用時新增</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3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與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文字要求上櫃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其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為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1年10月11日及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19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u>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u></p>	<p>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p>	<p>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時，公司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俾利股東知悉，爰增訂第一項第19款後段文字爰修訂第四條第1項第19款後段文字，以茲上櫃公司遵循辦理。</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20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31條及第32條各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p>(第1日至第3日略)</p> <p>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3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p> <p>(以下略)</p>	<p>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31條及第32條各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p>(第1日至第3日略)</p> <p>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3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p> <p>(以下略)</p>	<p>考量實務上，公司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向銀行購買類似定存之理財商品係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考量其性質已為保本，且為類似定存商品，若公司取得該類商品金額達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已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複申報等爰刪除第1項第20款保息之文字。</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2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p> <p>(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p> <p>(四) <u>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p> <p>(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p>	<p>1. 考量現行條款金融控股等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因其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本條第26款或第39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金控等公司因罰鍰金額達到標準，即依第26款發布重大訊息，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39款規定至第26款，並酌修調整相關文字。</p> <p>2. 第39款刪除。</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29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u>出具</u>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p>	<p>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u>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u>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而適用確信準則，爰酌修本款相關文字。</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3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四日略) (五) 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前，公告分割公司分割基準或股本淨值，與最近會計師及期閱)之每股盈餘等資</p>	<p>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四日略) (五) 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前，公告分割公司分割基準或股本淨值，與最近會計師及期閱)之每股盈餘等資</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總綱」執行內控及擬制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爰修本款相關文字。</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11條第1項第1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櫃公司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櫃公司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考量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均有發布重大訊息之義務，且實務上公司發生退票事件後多有連續退票之情事發生，為符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實益，爰就存款不足退票適用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情形修訂本條第1項第1款文字，公司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12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大影響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前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中心處理；除非經本中心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發現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親赴本中心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若國外法令對上櫃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者，上櫃公司得依國外法令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且除應先申報重大訊息外，若前述記者會之召開時間係為我國之非營業日或已逾台灣時間21時以後者，應於我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2小時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除可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上櫃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大影響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前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中心處理；除非經本中心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發現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親赴本中心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若國外法令對上櫃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者，上櫃公司得依國外法令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且除應先申報重大訊息外，若前述記者會之召開時間係為我國之非營業日或已逾台灣時間21時以後者，應於我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2小時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考量實務上，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必要性時，為符合實務需求，爰調整文字新增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13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上櫃公司有第十一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中心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及內容通知上櫃公司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親赴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必要時亦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p>	<p>本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上櫃公司有第十一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中心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及內容通知上櫃公司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親赴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必要時亦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p>	<p>考量實務上，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必要性時，為符合實務需求，爰調整文字新增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p>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2年8月21日
- 修正重點：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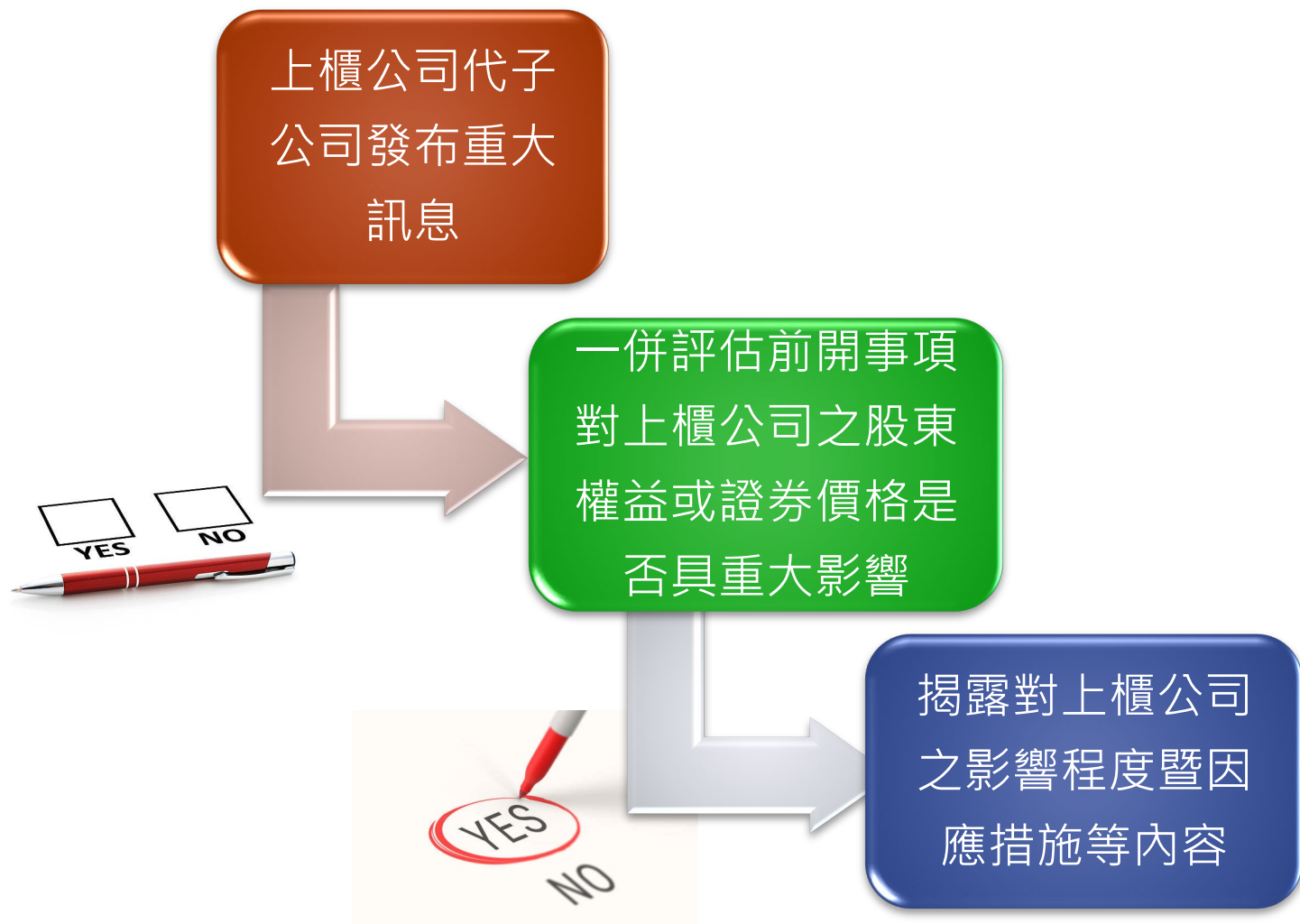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善或併處以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1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2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之內容有<u>偏頗</u>、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以下略)</p>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善或併處以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1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2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之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以下略)</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本條罰則文字，尚上櫃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偏頗之情形，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處以違約金。</p>



貳、重訊問答集及第三條 參考範例



一、重訊問答集修正重點



二、重訊第三條

建立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評估
程序

- 作為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

保存

- 留存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軌跡紀錄(如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

違反
處置

- 違反規定造成公司損害應追究相關責任



三、重大訊息分類

37

發生明確事件者

- 如股東會決議事項、董事會對特定事項之決議、董事長/獨立董事/發言人/高階主管變動、更換會計師、遭檢調單位搜索、財報未申報

11

需達一定(金額或比例)標準者

-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公告標準、單一事件累計裁罰達100萬元等

5

需判斷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2、3、10、26、53)

- 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非訟等事件、嚴重減產或停工、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產品開發進展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等、其他



四、處理程序第三條參考範例

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櫃買中心對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XXX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四、處理程序第三條參考範例

評估內容範例 1(一般性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可自行參採擇一訂定一般性內容或具體
量化指標



若規定文字採一般性評估程序，檢核表
之二量化指標因應修改，但仍需用具體
指標並落實評估對財務、業務等影響。



四、處理程序第三條參考範例

評估程序內容範例 2(具體量化指標)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一)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X以上者。
- (二)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X以上者。
- (三)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X以上者。
- (四)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X以上者。
- (五)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X以上者。
- (六)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七)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X以上者。
- (八)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X元以上者。
- (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十)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四、處理程序第三條參考範例

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X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XX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XX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陳核、保存採**紙本或電子**方式，範例設計之表單 重訊發布申請書、重訊評估檢核表或規定，**可依各公司實際作業自行調整，範例僅供參考**，惟規定訂定後，公司應依規定實際落實執行。

四、處理程序第三條參考範例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XX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參考範例置於**業務宣導網站**之**重訊問答集**附件可自行參閱

上(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

應辦事項	問答集	重大訊息記者會	增資新股上櫃	申請金控公司掛牌	其他表格
應辦事項					
1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下載DOC	112.03.31
2	興櫃一般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下載DOC	112.04.10
3	興櫃轉板新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下載DOC	112.04.10
4	上(興)櫃公司專用電子信箱使用手冊 (webmail)			下載PDF	110.03.19
問答集					
1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下載PDF	112.01.19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一、法說會召開頻率

每年召開法說會

第一上櫃公司

文化創意業

農業科技業

生技醫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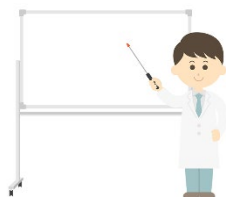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

實收資本額 > 6億元
(112年起適用)



三年一次召開法說會(110~112)

其他本國上櫃公司



- 於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實體或線上均可
- **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輸入影音連結
- 自辦維持**每次**均應上傳影音連結



一、法說會召開頻率

製準則」規定之會計變動資訊公告

-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
- ▶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含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申報作業
- ▶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 設定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應公告事項
-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
-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公告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 ▶ 永續報告書申請更正申報作業
- ▶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申報作業
- ▶ 自願揭露退休董事長或總經理回任公司顧問
- ▶ 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執行情形申報作業
-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查詢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

● 供查詢迄日當年度會後影音資訊申報是否合規(僅可查詢一年度)

期間	總辦理場次	自辦		受邀參加	
		場次數	有上傳影音資訊之場次數	場次數	有上傳影音資訊之場次數
112年度	0	0	0	0	0
影音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		貴公司本年度未有自辦法說會，無須揭露相關影音連結		貴公司本年度未有受邀參加法說會，無須揭露相關影音連結	

● 供查詢所輸入日期區間之各場次法說會

查無資料

可於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查詢合規情形



五、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簡報檔

1.開會時間/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人說明會：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台灣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 受邀參加法說會者
- 其他經申請且經審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

開會時間

原則(非交易時間)

例外

原則(非交易時間)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23:59

上傳簡報

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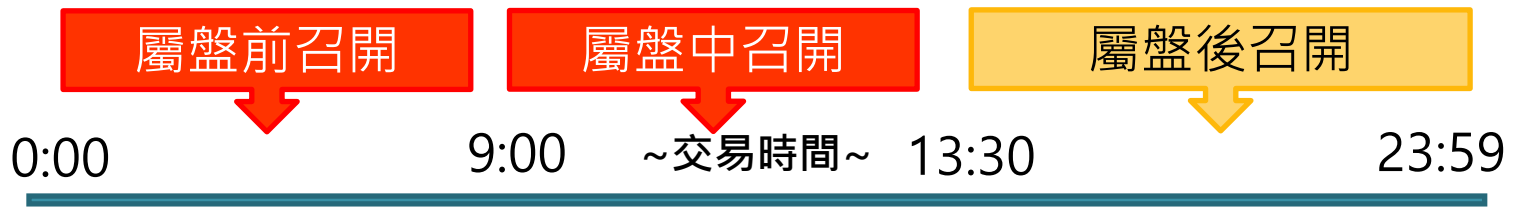
至遲於**會後當日****(23:59前)**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五、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影音連結

凡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每次**均應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

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影音連結資訊。



自辦法說會

- ◆於會前輸入「同步收看網址」
- ◆且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

自辦及受邀

- ◆次日開盤2小時(7:00)前上傳影音檔

- ◆次日開盤2小時(7:00)前上傳



六、法說會加強服務措施

提供本中心場地供上櫃公司**自辦**法說會

免費場地

- 本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場地，約可容納100人。

登記時間

- 請於**每月20日前**向管區洽詢次月場地使用情形，由管區協助登錄場地借用日期及時間。
- 本中心統一於**每月月底前以新聞稿**公布上櫃公司於**次月**在本中心場地自辦法說會之資訊。

上櫃公司應辦 理事項

- (會前)發布重大訊息；(會後)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 **自行**全程錄音/影、規劃簡報流程、製作書面資料及投資人邀請等。



肆、常見缺失案例與提醒



肆、常見缺失案例

第3條

公司重訊

實際情況

公司派獨董召開股東臨時會

當日決議會議將延期召開

司法機關已禁止召開

當日會場未見主席

司儀逕宣布臨時動議投票結果

會議無效
決議不合法



- 1.對於經營權爭議事項，應**保持中立**立場**不得偏頗**。
- 2.重大訊息為大眾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事實，不得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

肆、常見缺失案例



公司重訊表示
獨董當然解任

實際情況

反對董事會議案、
與市場派召開記者
會等違反獨立性？

逕依法律意見書自行認
定解任並任意發布重大
訊息

重大訊息未保持中立
且立場偏頗

採納2份律師意見
書之意見

實際情況非屬主管機關
函示當然解任事由



- 1.對於經營權爭議事項，應**保持中立**立場**不得偏頗**。
- 2.重大訊息為大眾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事實**，**不得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亦不得以重大訊息做為經營權爭奪之相互攻訐平台。

肆、常見缺失案例

20

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保密條款（機密資訊及意向書各條款應予保密）
2. 事實發生日：111/2/8~111/2/8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保密條款（機密資訊及意向書各條款應予保密）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保密條款（機密資訊及意向書各條款應予保密）
非關係人
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
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 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或解除日期）：依合約規定。

5. 主要內容（解除者不適用）：

為進一步評估「...」用於「...」定
「...」成人患者之有效性、安全性及耐受性，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簽訂臨床試驗
服務合約，進行「...」之開放性多中心臨床試驗，合約總金額約1,000
萬美元。

6. 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依合約規定。

7. 承諾事項（解除者不適用）：依合約規定。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解除者不適用）：無。

說明



1. 公司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應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詳實揭露金額**，可以揭露該金額對**重要科目占比**。
2.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等事項**請據實填寫**，勿僅說明「依合約規定」，尤其是**合約約定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當時**。



肆、常見缺失案例

45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 112/06/15 2. 董監事放棄認購原因: 財務規劃 3. 董監事姓名、放棄認購股數及其占得認購股數之比率: 董事長: [redacted] 放棄認購股數: 735,309股; 其占得認購股數之比率: 100% 董事: [redacted] 放棄認購股數: 61,826股; 其占得認購股數之比率: 100% 董事: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放棄認購股數: 1,353,724股; 其占得認購股數之比率: 100% 獨立董事: [redacted] 放棄認購股數: 73,259股; 其占得認購股數之比率: 100% 4. 特定人姓名及其認購股數: 以上董事放棄認購股數部分,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	--

全體董事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1/2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特定人姓名及其認購股數」應以特定人所認購股數由大到小依序湊出



若召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請於確定名單後補充公告

伍、提醒事項



一、中英文同步重訊推動時程

COMING
SOON

109.07.01

108年底實收資本
額150億元

一經適用
不得停止
適用

110年起

- 109年底實收資本額10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74家

111年起

- 110年底及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127家

113年起

- 112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445家



二、常用英文詞彙及申報範例

關鍵字查詢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19. 101年度上市業務宣導說明會問題與說明

20.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202009版

二.其
1.1.公

第14款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a change in dividend distributions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resolution of a record date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change of date of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after an ex-dividend announcement, or failure to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by the date set for distribu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s.

格式 1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 - (上櫃公司適用，代重要子公司申報者請至格式 2 申報)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Applicable to TPEX-listed companies. For applications on behalf of major subsidiaries, please refer to report writing format 2)

重大訊息常用詞彙

中文	英文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分派	distribute
股利	dividends

重大訊息參考範例

中文	英文
主旨: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XXX/XX/XX 2. 股利所屬年(季)度: 108 年第 2 季 3. 股利所屬期間: 108/01/01 至 108/06/30 4. 股東配發內容: (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	Subject: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1. Da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XXXX/XX/XX 2. Year or quarter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2019Q2 3. Period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2019/01/01~2019/06/30 4. Appropriations of earnings in cash dividends to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英文歷史重大訊息

Material Information (6488 GWC)	
Date	Title
2023/09/08	Adjust the share numbers issued for capital increase in the share swap plan with CrystalWise Technology
2023/08/25	Announce the debt ratio, current ratio and quick ratio of the company's un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July 2023
2023/08/11	GlobalWafers revised certain content in the 2022 annual report (amended aft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3/08/01	GwC announces to approve 2023 Q2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2023/07/31	Announce the debt ratio, current ratio and quick ratio of the company's un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June 2023
2023/07/25	GwC holds 2023Q2 English Earnings Call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
 -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請隨時至本中心網站 (www.tpex.org.tw) /上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下載。
- 有關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財務預測相關規範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查詢。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下載。
- 公司重大訊息聯繫窗口，落實代理人機制。
- 公司如對重大訊息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中心所屬承辦人員聯繫。



五、配合宣導事項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讓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民眾能以更便利之方式獲取公司網站所揭示之內容，鼓勵公司網站應加強設置「**無障礙網站網頁**」。
- 詳情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

<https://accessibility.ncc.gov.tw/>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